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奉利

中國·青島，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奉利先生、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 2020 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尚不能完全投入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4,376,00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4,673,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8,929,768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人民币 74,085.77 万元，剩余人民币 124,969.43 万元（含利息收入）。2020 年募投项目预计投入约人民币 37,641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截止2019年11月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截止2019年11月末募集资金余额	2020年募投项目投入预算
1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	-	-	-
2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100,000.00	19,358.43	80,641.57	8,000.00
3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18,000.00	-	18,000.00	10,000.00
4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0	6,475.34	13,524.66	8,000.00
5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30,210.00	18,569.02	11,640.98	11,640.98
6	补充流动资金	29,682.98	29,682.98	-	-
合计		197,892.98	74,085.77	123,807.21	37,640.98

（三）投资额度

根据 2020 年募投项目预测投入进度，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集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银行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产品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4,876,578.29	5,201,480.05
负债总额	1,934,625.87	1,981,199.45
净资产	2,697,965.93	2,953,925.8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29,100.42	159,292.35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89,613.87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02%。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

五、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外，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

“青岛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青岛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青岛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85,088.00	72,494.00	976.21	112,59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9,2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5.5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2,59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406.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八、备查文件

-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